

高教动态

2020年第4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编 总第36期 2020年6月12日

目录

- 一、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意见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1
- 二、教育部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4
- 三、教育部明确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7
- 四、教育部严格国际学生高校入学申请资格·····9
- 五、教育部启动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工作·····12
- 六、我国高等教育正式进入普及化发展阶段·····14
- 七、山东试点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15

一、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部、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财政部、人社部、共青团中央等八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意见》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意见》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在理论武装体系方面，《意见》提出，加强政治引领。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

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同时强化价值引导。

在学科教学体系方面，《意见》要求，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

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

在日常教育体系方面，《意见》明确，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繁荣校园文化。加强网络育人。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在管理服务体系方面，《意见》提出，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完善精准资助育人。

在安全稳定体系方面，《意见》要求，强化高校政治安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在队伍建设体系方面，《意见》要求，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

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

在评估督導體系方面，《意見》要求，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完善推进落实机制，健全督导问责机制。

在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方面，《意見》提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工作协同保障。

（《中国教育报》2020 年 5 月 14 日）

二、教育部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

5 月 28 日，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纲要》指出，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

略举措，高校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挖掘各类课程思想政治资源，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纲要》明确了课程思政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内容。

《纲要》提出，课程思政建设要在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一核心点，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提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切实提升立德树人的成效。

《纲要》对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进行了整体设计。一是强调要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和育人要求，分别明确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实践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高校据此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各有侧重地开展课程思政教学。

二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育人目标，明确文史哲类、经管法类、教育学类、理工类、农学类、医学类、艺术类等七类专业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主要内容，并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高等职业学校根据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分类推进。

三是推动课程思政全程融入课堂教学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落实到课程教学各方面，贯穿于人才培养各环节。高校要着力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努力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四是着力提升专业教师的课程思政建设能力。通过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在不同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主动性。鼓励学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针对课程思政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加强系统研究。

五是完善课程思政建设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职业教育“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教学绩效考核等评价考核中。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纲要》强调，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组织领导，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联动、院系推进

落实的工作格局。同时，不断完善政策配套，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教育部将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教育部将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

（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6 月 5 日）

三、教育部明确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

5 月 22 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正式印发，就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作出部署安排。《通知》明确，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为满足更多学生参加第二学士学位教育需要，学生不仅可以报考与原本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还可以报考与原本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

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大大拓宽了学生的学习专业。同时，教育部将重点支持高校在国家急需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应急技术与管理、电子信息、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集成电路、能源动力、生物与医药、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相关领域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支持高校依托“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学习这些专业毕业后将具有一定的就业优势。

《通知》进一步明确，第二学士学位主要招收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为解决学生后顾之忧，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

教育部支持高校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除每年正常进行的专业集中备案外，为应对高校当前需求，近期专门增加一次集中备案，保障高校在今年即可招生。招生计划将作为增量，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占用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高校可以自主研究制定招生考试办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第二学士学位生在生均拨款、学生资助、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通知》强调，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招生和培养

方案，深入细致做好招生政策咨询及政策解读工作，切实把好招生考试及录取关，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教育部严格国际学生高校入学申请资格

6 月 10 日，教育部出台《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院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申请资格进行调整。

《通知》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学生以国际学生身份进入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申请者还须满足最近 4 年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对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仍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 4 年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

据了解，2009 年，教育部曾经出台《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中国公民移

民外国后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资格作出明确要求。

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表示，近几年，出现了部分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接受基础教育，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进入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情况，受到社会关注。教育部高度重视此现象，为适应来华留学新形势，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在前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在保持政策延续性的同时，对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进一步严格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申请资格。

新政实施后，对目前国内高中就读的部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学生，如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在外国实际居住时间限制，如何才能进入中国高等学校学习？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表示，根据教育部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对于在中国定居并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侨民，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可在有关省份申请参加高考。

若高校在招收国际学生时不明确学生国籍，或学生本人不明晰自身国籍，教育部国际司负责人表示，对国籍不明晰的学生，高校或学生本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进行判断或向当地设区市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国籍身份情况。

据悉，党的十八大以来，来华留学事业进入提质增效的发展阶段。教育部先后出台系列政策，不断完善制度框架，严格规范管理，全面推动来华留学内涵发展。2017年，教育部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出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各高校严把入学门槛，对申请来华学习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确保招收学生符合学校入学标准，依法依规加强管理。2018年，教育部出台《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进一步强调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入学标准中明确规定来华留学生申请入学的身份资格，建立有效的审查程序对申请人的国籍等身份资格予以审查。

（《中国教育报》2020年6月11日）

五、教育部启动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工作

5月12日，教育部发布《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指南（试行）》，聚焦未来革命性、颠覆性技术人才需求，推动整体实力强、专业学科综合优势明显的高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供优质资源和营造良好创新氛围为抓手，以改进体制机制为保障，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把握新工科“新的工科专业、工科的新要求”建设内涵，着力培养具有前瞻性、能够引领

未来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动“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型升级，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基础。

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坚持中国特色、坚持面向未来、坚持交叉融合、坚持科教结合、坚持学生中心、坚持开放创新，着力做好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前瞻性和战略性培养，重点推进以下七个方面的建设任务：一是凝练未来技术特色，在面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领域，打破传统按照学科门类划分的知识体系，凝练独具优势、基于专业交叉的未来技术特色。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形成以科技前沿技术为驱动的面向未来技术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构建面向未来技术的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培养机制、评价机制，探索新技术、新工具、新标准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三是革新教学组织形式，鼓励高校突破传统教学组织形式和时空限制，大胆革新教学组织形式，营造有利于产生各类颠覆性、突破性成果的创新氛围和育人环境。以组织模式创新为抓手，引领带动工程教育在理念、范式、标准、路径、技术、方法和评价等方面的全链条、深层次变革。四是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适应未来技术人才培养特点，推动大师领航，建设一支满足培养未来技术领军人才培养需求的高水平教师队伍。五是深化国际合作，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和互学互鉴，吸引国际学术大师参与学生培养，吸引高水平国外本

科生，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应对人类未来挑战提供人才保障。六是汇聚各方资源，汇聚科研院所、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资源，为未来科技发展和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提供技术、经费、师资等全方位有力支撑。七是优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构建与未来技术学院建设目标相适应的运行、管理、评价、质量保障等相关机制，推动新工科未来学院建设持续改进。

教育部将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规划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布局。具备条件的高校向教育部高教司提出申请，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

（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六、我国高等教育正式进入普及化发展阶段

据教育部 5 月 20 日发布的《2019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1.6%，比 2018 年的 48.1%高出 3.5%，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正式进入普及化发展阶段。

《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4002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51.6%。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2688所(含独立学院257所)，比上年增加25所，增长0.94%。其中，本科院校1265所，比上年增加20所；高职(专科)院校1423所，比上年增加5所。全国共有成人高等学校268所，比上年减少9所；研究生培养机构828个，其中，普通高等学校593个，科研机构235个。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11260人，其中，本科院校15179人，高职(专科)院校7776人。

研究生招生91.65万人，其中，招收博士生10.52万人，招收硕士生81.13万人。在学研究生286.37万人，其中，在学博士生42.42万人，在学硕士生243.95万人。毕业研究生63.97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6.26万人，毕业硕士生57.71万人。

普通本专科招生914.90万人，比上年增加123.91万人，增长15.67%；在校生3031.53万人，比上年增加200.49万人，增长7.08%；毕业生758.53万人，比上年增加5.22万人，增长0.69%。另有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46.00万人；专科起点本科招生31.75万人。

七、山东试点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教育厅近期联合印发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规定，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是此次改革的亮点，此举旨在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财物支配权，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持续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据介绍，山东未来将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即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助。同时，山东规定，项目负责人须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另外，山东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期满后，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单独开展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此次试点范围包括三部分：一是山东省级财政资助的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经费；二是山东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山东省农科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科院）用于实施科技创新工程等资金中适合试点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科研项目经费，原则上选取一定比例经费纳

入试点范围；三是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托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结合自身实际适时组织开展试点。

（新华社 2020 年 5 月 27 日）